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规划与开发建设局）、湛江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部文明办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工作有关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促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市开展该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真正把学习教育成果体现到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解决群众关注的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问题为切入点，增加物业服务收费透明度，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在住宅项目内显著位置，采取公示栏、收费清单、电子滚动屏等方式，公布物业服务、停车及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工作要求。

（二）查处曝光一批违法行为。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畅通群众投诉渠道，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公示收费信息、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三）配合推进共建美好家园活动。以配合“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以下简称“共建美好家园”活动）为契机，把全面落实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示有关规定作为工作重点，统筹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物业管理活动，共同缔造以“美好家园”为目标的项目。

（四）加强行业自律。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通过发出倡议、组织企业签订承诺书等多种方式，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公示行为，引导企业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更好为群众服务。

（五）加强宣传。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解读物业服务收费法规政策，梳理物业管理正面典型，加强舆论引导，营造社会各方关心、支持、参与物业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8月上旬

- 1.召开动员会议，对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 2.发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做好向物业服务行业发出倡议，组织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承诺书等工作。

(二) 工作实施阶段：8月至10月

1.组织企业全面自查。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及时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所服务的住宅项目的收费信息公开情况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的，应及时进行整改。

2.以点带面，发挥模范作用。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向物业服务企业发出倡议，组织10个以上品牌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合法经营、规范收费”承诺书。

3.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对住宅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制定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收费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

4.认真为群众办实事。配合开展“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有关工作，根据住宅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群众意愿，在活动期间至少为群众办1件实事（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停车棚、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植树增绿等）。

(三) 工作总结阶段：11月

对本次工作的实施情况、工作成效、不足之处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共同缔造理念，将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工作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抓严抓细抓实物业管理工作的重要途径，作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加强督促指导。加强工作督导，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进展，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在工作中践行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三）加强工作协同。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实行分工负责，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加快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推动落实。要积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开展联动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四）注重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渠道，对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工作和“共建美好家园”活动进行多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树立为民好典型，讲好为民好故事，宣传为民好精神，弘扬为民主旋律。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及时了解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一批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并于每月1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1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工作的通知
(内含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请各单位按此表上报)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4日

(联系人: 谢礼德, 联系电话: 3588261, 电子邮箱: zjszjjwgk@163.com)

